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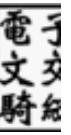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5021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5號2樓

承辦人：清潔隊員 呂慧珍

電話：03-3884988分機26

電子信箱：180010@tyemid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管溪中字第1130008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分辨傳統照明光源好簡單 妥善回收沒煩惱」海報
(380150100I_113000850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分辨傳統照明光源好簡單 妥善回收沒煩惱」

海報電子檔宣導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校網站刊登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度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各區中隊績效考核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訊息包括：

(一)傳統照明含汞，對人體及環境具有危害性(如水俣病)，且廢棄處理後之再生料具資源回收價值；LED照明雖不含汞且危害性低，但廢棄後長期不易腐化且處理後再生料具回收價值，故均須妥善回收處理。

(二)為避免燈管、燈泡回收過程破碎，造成汞污染及回收人員割傷，環保署籲請民眾將汰換下來的燈管、燈泡放入新品的紙套、紙盒中，或以報紙、氣泡袋包好，再交付



回收。回收點或回收商的貯存容器應選擇堅固、耐用、不易傾倒的容器，例如塑膠箱、木箱或鐵箱，切勿使用塑膠袋、紙袋等軟性包材。

三、環境部表示，廢燈管、燈泡的回收管道包括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及量販店、電器行等回收點，民眾可選擇自己最方便的方式進行回收，千萬不要隨意棄置或混入垃圾中清除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